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合教科发〔2021〕216号

关于印发《合水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

现将《合水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4日



合水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现实需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甘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教基一〔2019〕8号）及《庆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打造教育惠民工程，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对全县有需求的中小學生提供课后服务，着力解决学校放学后部分学生作业无人辅导或辅导质量不高、中小学“放学早、接送难”、校外培训乱象等问题；充分利用有效时间和空间，提高全县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延伸社区教育功能，进一步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公益普惠原则。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二）服务公开原则。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公示课后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和县教科局的监督。

（三）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事先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尊重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权力。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学校要与家长、学生签订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协议，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拒绝有需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四）统筹协调原则。各校课后服务工作要与学校特色发展相结合，要与课内外、校内外教育相结合，因地制宜，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坚决杜绝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五）安全第一原则。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三、组织实施

（一）服务时间。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起，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时间与法定工作日保持

一致，即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正常放学后，原则上小学两课时、初中一课时，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10、不晚于18:30。有需求的初中学校探索开设晚自习，原则上不超过两课时，离校时间不晚于20:30。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学生家长需求和季节适当调整。

（二）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对象是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学生、留守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子女等学生课后服务需求。

（三）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或开展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鼓励面向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辅导。

（四）服务组织。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具体活动安排由学校负责，学校要充分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鼓励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五）服务人员。课后服务师资主要由本校在职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有相关资质、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大学生、家长等各类志愿者。学校可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让教师统筹兼顾正常教学和课后服务工作。

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按照 40—60 元/课时标准发放补贴，外聘专业人员可按照不高于 100 元/课时标准发放补贴。在收费政策未出台、经费保障未到位之前，由学校对教师的工作补贴进行记账管理，待经费保障到位后核算发放。

（六）实施步骤。

1. **征求意见。**学校要召开家校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课后服务工作。在广泛征求学校领导、教师、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服务的内容、时间、方式等。通过发放告知书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明确学校、家长、服务人员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知情权。各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务于 9 月 10 日前将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纸质版（盖章）于上报教育股。

2. **报名审批。**课后服务工作报名审批按照家长和学生同时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由家长和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相关信息后，确定服务学生名单，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安全责任与保障协议后，学生方可参加课后服务。学生退出课后服务同样要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退出。

3. **组织实施。**课后服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每天要安排责任心强、素质高的领导和教师负责课后服务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进行。学校根据课后服务项目采取合班、走班等方式开展课后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了全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县教育督导室主任、教研室主任、教育股股长、人事股股长、财务股股长、办公室主任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学区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局教育股，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组织保障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课后服务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调动各方面力量，联合群团组织、妇联、街道社区等单位，引进各领域专业志愿者，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及活动。

（二）严格规范管理。各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有资质的校外教师、志愿者的聘任程序和法律责任；学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提前放学延长课后服务时间；严禁借机组织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严禁以辅差培优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严禁在课后服务期间上新课；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三）落实经费保障。在省上经费保障政策出台之前，课后服务经费按照“先服务、再记账、后付费”的思路进行管理。若需要学生家长承担部分或全部费用，则按照发改部门立项核定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学校必须将这种收费的可能性告知家长。学校要将课后服务费足额用于课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公示制度，接收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强化安全管理。各校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卫生安全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各校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卫生、食药监督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各校要对入校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在教育资质和教师身体条件（如是否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方面进行审核备案，签订课后服务聘请人员安全责任书，建立档案留存。做到集中有人监护，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入校有相关资质，保障工作安全有序，确保学生人身安全，让学生安心，家长放心。

（五）加强督导宣传。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检查，切实落实责任。县教育督导室将课后服务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县局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加强课后服务过程性监管和指导，对在检查和督导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各校要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引导社会和家长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确保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顺利推进。